

表三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辦法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年級新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新生於 110 年 8 月 31 日(二)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(三)止(休業式前一天，以教育部公告日期為主)。

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級	課後班上課時段	預估學費	備註
一年級 新生	A 段班：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中午 12:00-16:05	9,254 元	(1) 8/31(二)開課。 (2) A 班 16:05 隨校統一放學 B、C 班請家長於放學時間到校接送。
	B 段班：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中午 12:00-17:40 週二 16:05-17:40	15,052 元	(3) 9/11(六)補行上課。 (4) 9/20(一)、21(二)中秋連假放假兩天。 (5) 10/11(一)雙十連假放假一天。 (6) 12/31(五)元旦放假一天。
	C 段班：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中午 12:00-18:30 週二 16:05-18:30	17,951 元	(7) 1/20 休業式(以教育部公告日期為主)當天課後班不上課。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-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-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「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」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，因申請補助送審時間短促，請家長於開學 8/30(一)~9/3(五)繳交證明文件，逾時未繳交者視同自費。
- 符合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，有弱勢兒少資格或同時具備①②條件，請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**符合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者，請家長於開學 8/30(一)~9/3(五)繳交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課後班。**
 - ①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或國稅局申報年所得全戶低於 60 萬元之證明文件(需備 109 年度國稅局證明文件)。
 - ②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(繳交戶籍謄本影本)或父母身心障礙(繳交手冊影本)。
-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為安全起見，請務必於放學時間準時到校接送子女回家。
- 請家長慎重考慮後，詳填下列調查表，送至教務處進行編班。若調查結束後，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【滿 15 人開班】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。逾時交回若已滿班將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見諒。
-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之中央餐廚，費用按月另計(由總務處辦理)。
- 退費標準：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至教務處課後班或洽詢(02)-2953-1233 分機 123 羅老師。

回 條 (請沿此線撕下) -----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			
年級班別	一年 () 班 座號 ()	學生姓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(請詳填下列資料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 (不參加者免繳回)	
1. 午餐調查： 參加學校營養午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(餐費另計由總務處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午餐自理			
2. 參加班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(16:05 放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(17:40 放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班(18:30 放學)			
3. 身份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特殊學生(請詳閱陸.注意事項第 2 點)			
住家電話：		緊急聯絡電話：(1)	關係：(2) 關係：
課後班學生 回家方式 同意勾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家長親自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行走路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行搭公車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家長簽章：_____ 與該生關係：_____ 簽名日期：_____			

★請隨新生報到資料於 5 月 18 日(二)前交回教務處，以利進行編班作業，謝謝您！